

收文編號：1050007324

議案編號：1051116071000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100 號之 2732

案由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「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陸聯字第 105060104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」乙份如附件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有關本會預算決議事項(四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全體委員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、本會經濟處、本會法政處、本會聯絡處、本會主計室（均含附件）

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

壹、前言

蔡總統就職演說強調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律，處理兩岸事務，持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。目前兩岸兩會已簽署生效的 21 項協議，都是與兩岸民眾福祉安全息息相關。兩岸協議有效落實執行，是以民為本理念的體現，政府將致力維護兩岸現有對話溝通機制，保障兩岸人民最大利益。本會 105 年 8 月最新民調結果顯示，有近 9 成民眾支持兩岸應持續透過溝通聯繫和協商機制處理兩岸事務。

政府在過去累積的基礎上，持續推動兩岸協議穩健運作，與陸方保持積極聯繫、善意互動。另為掌握兩岸已簽署生效之 21 項協議聯繫及運作情形，本會業召開跨部會會議，邀集各協議主管機關共同檢視兩岸協議之執行情形，並研議妥適處理措施，持續定期更新兩岸已生效協議運作情形，以確保民眾權益與福祉。

貳、目前協商議題進度

一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

ECFA 貨品貿易協議係依據 ECFA 第 3 條授權，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經合會第 1 次會議啟動協商。截至目前，已舉行 12 次業務溝通，第 12 次業務溝通於 104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在臺灣舉行，由於陸方的出價和我方產業需求及期待仍有落差，尚待雙方後續協商，以爭取我方關切項目。

兩岸貨貿協議攸關我相關產業利益，政府持續推動兩岸貨貿協議協商的立場不變，但為利未來兩岸貨貿協議能符合多數民意及國會監督原則，將等到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，依據監督條例的規定推動貨貿協議的協商工作。

二、ECFA 爭端解決協議

「ECFA 爭端解決協議」主要內容在處理 ECFA 及後續協議的解釋、實施和適用問題。自 100 年迄今，雙方已經進行過 6 次業務溝通。目前，雙方已就 ECFA 爭端解決機制設計理念、爭端解決的基本原則、程序架構及協議的主要內容作了充分溝通，並已就協議的前言、適用範圍、專家審議組的職能、審議期限及爭端解決費用的承擔等內容達成一定共識，但部分事項仍需進一步研議與溝通。

另，經濟部與本會已利用說明貨貿協議之機會，將本協議目前商談進展與成果，併同安排進行國會溝通，也已召開 4 場專家學者座談會、3 場企業法務座談會，進行與外界之溝通諮詢工作。但因本協議仍在業務溝通階段，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，將依據協議監督條例的相關規定，持續推動本協議協商與國會溝通工作。

三、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

兩岸兩會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舉行之第 11 次高層會談，雙方同意將環境保護合作持續列為第 12 次會談協商議題，本會已協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3 年舉辦 7 場座談會，蒐集相關意見及資訊，納入協商規劃之參考。未來本會將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檢視兩岸環保協議內容，並進行影響評估及公眾溝通，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通過後將依其規定，續行處理。

四、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

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授權海基會就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與陸方商談，兩岸自 102 年 1 月下旬以來，已進行 9 次業務溝通；雙方就辦事機構業務功能、行為規範、保障及便利措施等議題交換意見，目前尚未達成一致的內容，仍待後續溝通協商。

本會將衡酌兩岸關係發展，及依據未來立法院通過之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程序，了解國會看法與社會各界意見，並在進行相關評估後，推進後續之準備工作。

參、兩岸已簽署尚未生效協議之後續處理

一、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

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（以下簡稱兩岸租稅協議）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舉行之兩岸兩會第 11 次高層會談簽署，經本會提報 9 月 3 日行政院第 3464 次院會通過後，行政院已依兩岸條例第 5 條規定送請大院審議，並經大院 9 月 15 日院會決議交付內政及財政等委員會審查在案。本協議係屬已簽署尚未生效之協議，為使兩岸協議之審議及處理，更能獲得各界支持，將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，依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及審視，俾落實政府「公開透明、人民參與、國會監督」之施政原則。由於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之執行，須增訂兩岸條例第 25 條之 2 作為法律授權依據，為落實政府改組後政策，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請大院同意撤回兩岸條例第 25 條之 2 修正草案，本會已會同財政部重新檢視修正法案內容，並報請行政院重行送請大院審議。

二、兩岸服務貿易協議

兩岸兩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9 次高層會談簽署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」，行政院於同月 27 日送請大院備查，經大院改交審查在案。由於外界質疑本協議推動過程未符公開透明並有爭議，政府將充實本協議相關影響評估，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後，再依據監督條例相關規定就服貿協議進行檢視及後續處理。

肆、結語

本會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或各項兩岸政策措施的調整，完全尊重並接受國會監督。行政機關未來推動兩岸協商事務，也將持續在依憲、依法的程序下，充分進行國會溝通、說明與報告，秉持透明化與公開化的原則，讓各界充分瞭解兩岸協商事務進展，並獲得人民的支持，作為政府推動兩岸事務的後盾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